（上接B69版）

附件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调高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具体说明详见《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说明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修改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自动清盘的条款等内容，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调高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率由0.4%调整为0.6%，申购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率由0.2%调整为0.4%，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维持不变。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并调高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就上述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 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 15、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 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 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新增：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 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 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具体处理方式包括：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约定实施延期办理。
		新增：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8、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新增：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 新增： （十四）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个交易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 开发 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①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 ②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③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 的 A+H 股合计计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含权证业务交收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或结算保证金（含权证业务交收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本基金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有特殊事项，双方约定执行。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于T+2日前交收；赎回款于T+3日前交收。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于T+2日前交收；赎回款、基金转换入款及基金转换出款于T+4日前交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2、估值方法 ……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2、估值方法 ……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新增：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 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⑧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1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730,000.00元后，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76,270,000.00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4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6,270,000.00元已全部汇入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望京支行”）于近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8年8月31日，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4201420208	207,9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201420208，截至2018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79,000,000.00元。

（二）公司及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威、唐超、马伟、阳静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望京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望京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泰君安、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4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自编号：2018-00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

近日，公司接到二0九队通知，截至2018年9月25日，二0九队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4日	13.30	56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9日	13.00	32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0日	12.73	565,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1日	12.76	402,9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2日	12.76	545,7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3日	12.56	398,7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6日	12.33	11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4月17日	12.36	384,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31日	10.07	43,125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日	10.13	450,7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4日	9.97	856,5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5日	10.02	1,141,2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3日	6.83	2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4日	6.82	92,9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7日	6.61	220,2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2日	6.45	2,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3日	6.51	243,5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4日	6.53	164,6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6.29	160,5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8日	6.32	800,000	0.12%
	合计	--	--	7,661,525	1.17%

二0九队减持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64,404,000	9.86%	56,742,475	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04,000	9.86%	56,742,475	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18年9月25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后，二0九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今后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中山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45）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501）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2）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5）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4564、005193）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76）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中山证券代销产品中。产品的认申购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中山证券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认/申购上述基金，其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以中山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山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